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备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0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贷款），贷款期为一年。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 3,957.74 万元的设备，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设备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贷款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35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